**伊川县支持再生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询意见稿）公开征询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再生铝循环利用，推动节能减排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伊川生态型铝产业建设，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第40号公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再生铝生产加工企业，可以享受本意见的支持政策：

（一）在伊川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或独立行使职权的全资法人子公司（不包含分公司）。

（二）由其所成立的再生铝回收企业（或委托第三方在伊川成立的再生铝回收企业)提供生产原材料。

（三）生产和销售再生铝环节需独立核算并满足财税监管条件。

二、支持办法

（一）成立伊川县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根据再生铝生产加工企业实际营收进行一定比例扶持，即：原则上按照每销售1亿元再生铝产品（开1亿元发票），支持465万元的标准进行扶持。不足1亿元的，按照上述标准的对应比例进行扶持。

（二）再生铝生产加工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须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扩规升级、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

三、政策兑付

（一）扶持资金兑付按“年前预算、年中调整、按月申报、按月兑现”的原则执行，由再生铝生产加工企业每季度终了5日内提供上一月度开票情况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情况，交税务部门审核。再生铝生产加工企业持税务部门审核后的纳税证明材料，并以书面申请形式报县科工局，由县科工局联合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同意后依规拨付资金。（详细办法见附件）

（二）再生铝回收企业须按规定缴纳税款。

（三）税务部门补差入库税金不属于扶持范围。

四、企业监管

（一）再生铝加工区域应相对独立，原料购进、过磅、入库、投入耗用等实行全流程闭环监控，生产加工企业应做好相关资料的存储、存档，以备随时抽查，防范税收风险外溢。

（二）生产加工企业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

（三）对生产加工企业的再生铝损耗率等相关技术指标进行定期测算，作为政策执行调整的参考依据。

五、政策考核

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及其成立（或委托第三方成立)的再生铝回收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立项、环保、土地、工商注册等生产经营手续齐全。

（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按规定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企业的会计业务要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经营情况，并做到及时足额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收，没有偷税、逃税行为。

（三）没有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等违规违法行为。

六、其他

（一）本意见由县科工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办法和措施由县科工局、财政局联合制定。

（二）本意见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上级出台新政策或有符合市场发展需要的新规定，由县科工局根据新政策或规定对本意见提出修改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再于执行。同时企业必须就年度税负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分别报县科工局、财政局备案。

**附件：**伊川县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办法

伊川县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办法

为贯彻落实《伊川县支持再生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规范伊川县再生铝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扶持资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每年底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县财政局提出下一年的预算申请，由县财政局列支不低于1亿元年度预算资金作为年度扶持资金，不足部分每年中期由县财政局进行调整。

二、资金申报流程

1、符合支持条件的申报企业每月终了5日内根据企业上一月度实际营收（开票情况）和税收入库情况，向县税务局提供上一月度发票和入库转账单，由县税务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须在企业提供的发票和入库转账单上注明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申报企业收到县税务局的审核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含扶持资金附带审核材料一式三份向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出上一月度扶持资金申请。

3、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收到申请资料后，联合县财政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分别在申请资料上注明核实意见并加盖公章，联合报县政府审批。

4、县政府研究同意并经相关县领导签字后，由县财政局向申报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三、资金管理

1、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要建立扶持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强化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

2、县财政局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和年中调整工作。